附件1

安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别重大（Ⅰ级） | 重大（Ⅱ级） | 较大（Ⅲ级） | 一般（Ⅳ级） |
| ●农作物绝收面积0.3万公顷以上；  ●因灾死亡15人以上；  ●倒塌房屋500间以上；  ●紧急转移安置群众1万人以上；  ●6.5级以上严重破坏性地震；  ●直接经济损失10000万元以上；  ●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%以上或3.5万人以上；  ●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●农作物绝收面0.2一0.3万公顷；  ●因灾死亡10一14人；  ●倒塌房屋350一500间；  ●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.8一1万人；  ●5.5一6.5级破坏性地震；  ●直接经济损失8000一10000万元；  ●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%以上或2.5万人以上3.5万人以下；  ●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●农作物绝收面积0.1一0.2万公顷；  ●因灾死亡5一9人；  ●倒塌房屋200一350间；  ●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.6—0.8万人；  ●5一5.5级一般破坏性地震；  ●直接经济损失6000一8000万元；  ●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%以上或1.5万人以上2.5万人以下；  ●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●农作物绝收面积0.08万公顷以上；  ●因灾死亡3人以上；  ●倒塌房屋100间以上；  ●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.4万人以上；  ●4.7一5级一般破坏性地震；  ●直接经济损失3000万元以上；  ●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%以上或1万人以上1.5万人以下；  ●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

注：本表所称的“以上”含本数。一次灾害过程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，可启动相应预案等级。